附件3

**综合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分值 | 评分办法 | 备注 |
| 服务方案 | 25分 | 1.服务方案、管理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、具体、科学、合理、完善，保障措施有力，有服务推进计划，满足招标人要求。20-25分 2.服务方案、管理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科学、较合理，保障措施较有力。15-20分 3.服务方案、管理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欠完善，考虑欠周。0-15分 |  |
| 资质 | 30分 | 1. 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，提供得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 2. 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包含政府购买服务，提供得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   3.具有国家公用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证明材料，提供得1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 | 以上资质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，原件备查，且证书时间必须是投标日前。 |
| 同类服务的经验 | 10分 | 具有同类服务的经验，具有一项得5分，最高10分 | 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|
| 报价 | 20分 | 1.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，投标无效，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 2.投标报价得分= 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20，最高得20分  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|  |
| 服务综合评价 | 15分 | 1.完全符合，无偏离，10-15分  2.符合条件，部分偏离，5-10分  3.部分符合，部分偏离，0-5分 |  |